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

电话：021-61059000

传真：021-61059100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了《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春嘉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少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33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8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8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8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8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8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8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8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8.1 增选刘令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18,800,000 票。

8.2 增选吴妍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投票表决权 18,800,000 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]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吴明德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：

张沛沛

张沛沛

经办律师：

任兆华

任兆华

2015年5月6日

上海

杭州

北京

深圳

苏州

南京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，邮编：200120

电话：(86) 21-61059000；传真：(86) 21-61059100

网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